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艾品溱

被　　告　羅志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0,02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0,0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21元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89頁），核屬擴張請求總額及減縮利息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每月應繳納管理費9413元（每坪管理費110元x81.03坪＋車位清潔費500元/

月），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繳納管理費，至115年6月止，共積欠管理費17期合計16萬21元（9413元x17個月）未給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，被告迄今未繳納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及原告社區規約、社區決議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用16萬21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原告社區規約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68、99-133、147、179-18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及原告社區規約、社區決議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16萬2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1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